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55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欲申請縣外介聘至新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16日新北教人字第1110496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欲介聘新北市之教師應了解並配合該市相關法規（如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）、重要政策（如閱讀教育、雙語教育）及實施計畫（如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等）之規定；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，欲以生活科技科（工藝科）及資訊科技科（電腦科）介聘之教師，應於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綱公布後3年內參加相關增能課程，以符合科技領域專長授課之精神。
- 三、該市國小部分於偏遠地區、學生數50人以下之學校實施混齡教學，每學期舉辦工作坊及相關研習，以提升混齡教學知能。另該市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有忠山實驗小學、猴硐－蒙特梭利實驗小學、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、坪

111/03/17



林實驗國中及石門實驗國中，該市貢寮國中預計於111學年度起改制為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，倘欲介聘之教師須符合上開學校教育理念精神。

四、該市公立國民中小學（含附設幼兒園）及市立幼兒園倘遇減班或減招，教師須配合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辦理超額移撥等事宜。

五、申請介聘至該市之特殊教育（身障及資優類）教師，於介聘達成時，倘該類科正式服務年資未滿3年者，須接受該市特殊教育初任輔導；另申請介聘至該市之專任輔導教師，於介聘達成時須受該市規範，專職學生輔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